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CHIAYI CITY

# 防貪指引

(消防業務暨公務員倫理規範篇)



# 局長勛勉

2024年遠見雜誌「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調查」中，嘉義市以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最短獲得肯定，這得來不易的殊榮，有賴全體同仁在高壓下的辛勤付出。同仁不論是處於分秒必爭的勤務或是日常行政作業中，都須謹記依法行政、遵行法令規範。

推動法遵廉政並非易事，它承載著機關內部自律與廉潔的核心價值，這不是個人的成就，而是制度的落實與團隊的協力。廉政成效，體現於日常行政中的每一個細節，在此背後，正是每位同仁共同的堅持與努力。

本年度政風室電話訪問調查中，市民對本局的風紀與信賴均有好評，這是我們將廉潔內化，所展現的成效。市民支持與信任，讓我們更需精益求精，努力達成黃市長「世世代代好倚起，大大小小攏恰意」的幸福城市目標。

局長



# 公務車私用

##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採購車牌號碼○  
○-○○○號車輛作為「救災  
指揮車」之用，並編列無鉛  
汽油費預算，向臺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申辦車隊卡1  
張，供該局人員於上開公務  
車執行公務加油時簽帳使  
用。甲擔任該局局長，於  
103年至105年間利用配發其  
作為救災指揮及公務使用之  
上開公務車為其座車之職務  
上機會，接續駕駛該公務車  
前往非轄區辦理私人事務，  
且均於翌日或接續之上班日  
始將該公務車開返該局，總  
計○○次，並以公務簽帳卡  
加油，得新臺幣（下同）7  
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甲假  
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  
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並  
就前開不法利益7萬9,507元  
諭知沒收。



## 風險評估

1. 使用登錄未有明確管控：  
使用車輛事由及往返目的地，應核實登錄管控。
2. 法治素養不足：  
甲法紀觀念薄弱，誤解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使用以  
消防勤務為原則，例外可支援一般公務使用，惟仍不及  
於私人目的。

## 防治措施

1. 建立控管及查核制度：  
申請及領用登錄應建立管控點，並不定期抽查，以  
避免私人事由使用。
2. 辦理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對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建立同仁正確法治觀念。

## 參考法令

1. 刑法刑法第134條、第342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  
背信罪。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6、17、19、20條。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  
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賄賂

## 案情概述

甲於98年至106年間擔任某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負責轄區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等職務。消防公司A承包轄內數家建設公司新建及更新建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與圖說審查申請。甲因A申請圖說審查而知悉某建案，並有意購置2戶。為求能以較低價格購買，而委託A向該建設公司接洽。A經洽詢後以每坪48萬與建設公司達成協議，惟並未簽約。隔年，建設公司告知每坪調漲至51萬，致引起甲不滿。嗣後A再申請另一建案圖說審查，初審時經承辦人退件，A認為甲係因不滿購屋之事，故而對其退件刁難，為求審查能順利過關及彌補房屋調漲之損失，即以贈送冷氣機之方式補償。翌日圖說審查即通過。

##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輪調制度：  
甲長期擔任同一職務，易造成與業者交好，或為獲取不法所得，而刁難廠商。
2. 缺乏公開透明機制：  
案件審查所需日期應公開，遇有補正資料應開立告知單，避免積案。
3. 法紀觀念薄弱：  
對與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廠商往來，應謹守分際。

## 防治措施

1. 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居一職，產生積弊。
2. 持續加強法紀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法紀教育訓練，提醒同仁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公務員品格操守，端正風紀。
3. 建立透明化機制：公開案件辦理所需時間，經由監督機制，避免異常現象。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為廠商關說並收受賄賂

## 案情概述

甲為某消防局副局長，由局長授權為該局採購標案之審核決定人員。○○○採購案辦理後續擴充評估時，A承攬廠商依據契約「屆滿前四個月，得書面申請續約3年，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A廠商經機關評估後為不合格廠商，該標案承辦人爰簽辦不與A廠商續約。甲知悉後即告知A廠商，A廠商遂向甲關說，由甲向承辦人員施壓，竄改分數，惟遭承辦人拒絕。嗣後A廠商改將內裝有新台幣20萬元之酒類禮盒交給甲，甲收受後，乃指示業務單位向A廠商採購其他消防救災防災用品，以彌補A廠商未續約之損失。

## 風險評估

1. 法紀觀念不足：  
公務員未能廉潔自持，以為收賄事蹟不會敗露。
2. 與廠商不當接觸為其關說施壓承辦人員：  
廠商為拓展商機，常不循正途，藉機接近公務員，進而行賄公務員，使公務員藉其影響力施壓承辦人員或獲取標案資訊。
3. 未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遇有利害關係廠商關說送禮，應嚴正拒絕並辦理登錄。

## 防治措施

1. 強化各層級公務員廉政訓練，使其建立反貪廉潔意識：  
透過宣導、講習訓練，使公務員確實熟知貪瀆及法律效果，並建立廉潔意識。
2. 建立採購人員倫理觀念：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勿利用機會，濫用職權幫助特定廠商得標，並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侵害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
3. 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陸查察作業要點，遇有關說或需與廠商接觸或送禮時，應落實登錄。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公務員不德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主餽贈財務、第8條公務員不德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資訊

##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執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A為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與甲約定若其洩漏受理意外案件之發生地點，A因而承接殯葬業務後，將交付一定的金錢，作為答謝。110年間甲陸續以電話通知A共計50次，A因而因此承接5件，並向甲支付新台幣5萬元。



## 風險評估

1. 輕忽法令規定，未具保密觀念：  
民眾報案內容屬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影響人民隱私。
2. 未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造成外界質疑瓜田李下聯想。
3. 缺乏資安警覺性：  
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任意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致生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更嚴重破壞機關形象。

## 防治措施

1. 賡續廉政宣導：  
擇定公務員廉政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進行專案宣講，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2. 強化同仁保密觀念  
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3. 落實管理作為：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主管亦應落實督導工作。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條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假藉權勢之便索賄或不正利益

## 案情概述

甲為某消防局分隊長，利用消防安全檢查機會，要脅轄內各類場所於三大節日要送「加菜金」、「慰問金」給該分隊。廠商為維持與甲之友好關係，避免被找麻煩，常常邀約甲參加飲宴應酬，並按甲要求致贈「加菜金」、「慰問金」。嗣後甲經告發，檢警查獲犯罪所得共計22萬餘元，經高等法院處以有期徒刑7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



##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同一人掌管特定轄區業務過長，久任一職，易滋生收賄或放水等弊端。
2. 欠缺法紀觀念：  
安檢人員法紀觀念淡薄或一時興起貪念，進而利用職權機會，向廠商索取財物或不正利益。
3. 未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

## 防治措施

1.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按照業務屬性及風險高低程度，訂定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大(分)隊間或分隊內輪調職務，避免久任特定職位。
2. 加強法紀教育：  
強化公務員廉能意識，深植廉政法治觀念，除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外，結合常見之「請託關說」、「收受餽贈」案例及業務執行問題提出研討，並介紹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常見之犯罪態樣，以深植同仁之法治觀念。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強募財物。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